



# 師資培育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新生說明會

113年6月12日

# 目錄

## CONTENTS

1

### 中心團隊介紹

專任教師  
行政團隊

2

### 何謂師資培育？

培育類科  
核心價值  
教師專業素養及素養指標  
相關法規  
修業期程

3

### 師資生修業細節

畢業條件  
中、小教學分數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  
選課資訊

4

### 畢業

學籍介紹  
畢業學分審核  
實地學習時數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畢業後：教檢與實習

5

### 總結

申請作業時程總覽  
Q&A

師資培育中心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李霜青 主任

致詞

# 中心團隊介紹

PRESENT



專任教師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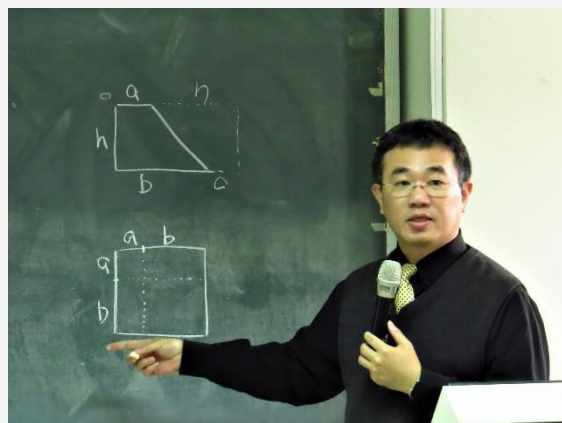


行政團隊介紹

# 專任教師介紹



李霜青 中心主任



陳嘉成 老師



黃增榮 老師



謝如山 老師



賴文堅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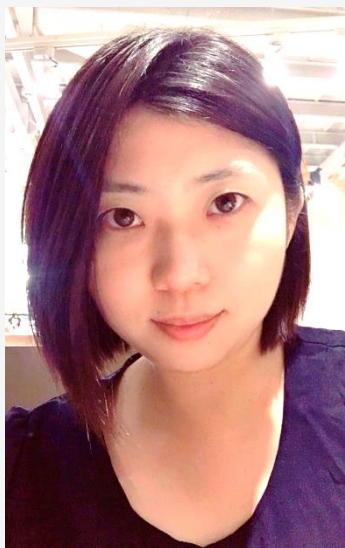


李其昌 老師



蘇育代 老師

# 行政團隊介紹



楊玉琳 助教  
教務、課程  
學生學籍管理  
畢業學分審查



高瑄伶 助教  
專門學分抵免  
教師證書核發  
教師檢定、教育實習



高慧玲 助教  
招生、獎學金  
公費生  
加科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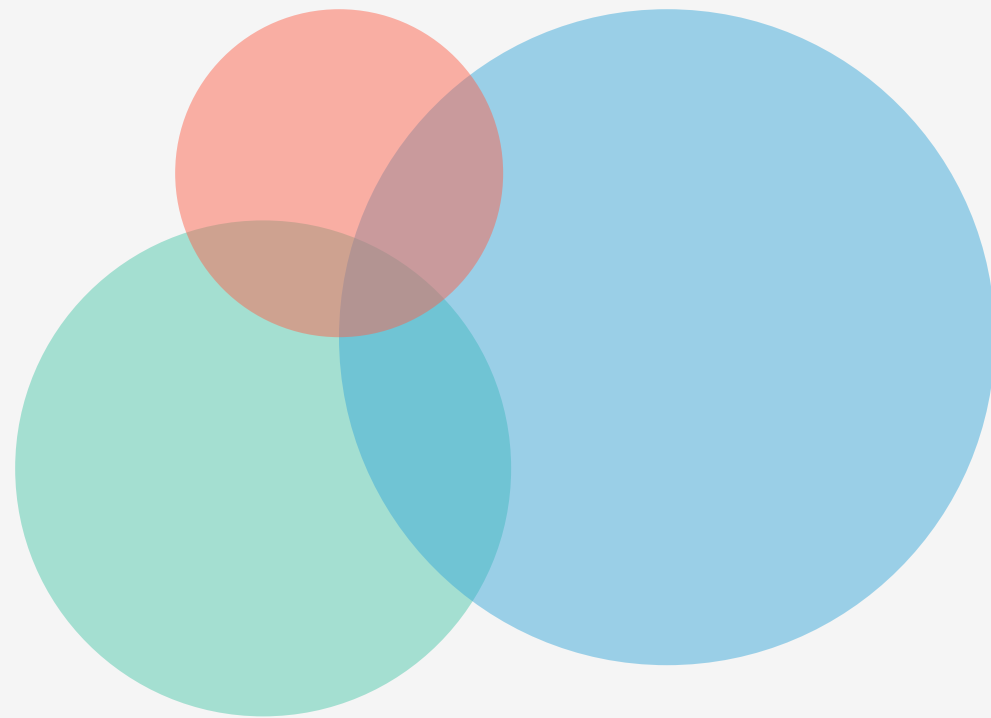
張佳芬 助教  
實地學習時數  
中心活動規劃  
中心講座規劃



# PART ONE

何謂師資培育？  
專業教師之培養

介紹助教：楊玉琳 助教



1-1

# 何謂師資培育?

## 專業教師之培育



成為  
師資生

職前教  
育課程

教師資  
格檢定

半年教  
育實習

領取教  
師證書

加科  
加另一  
類科

教師  
甄試

正式  
教師



1-2

## 本校師資培育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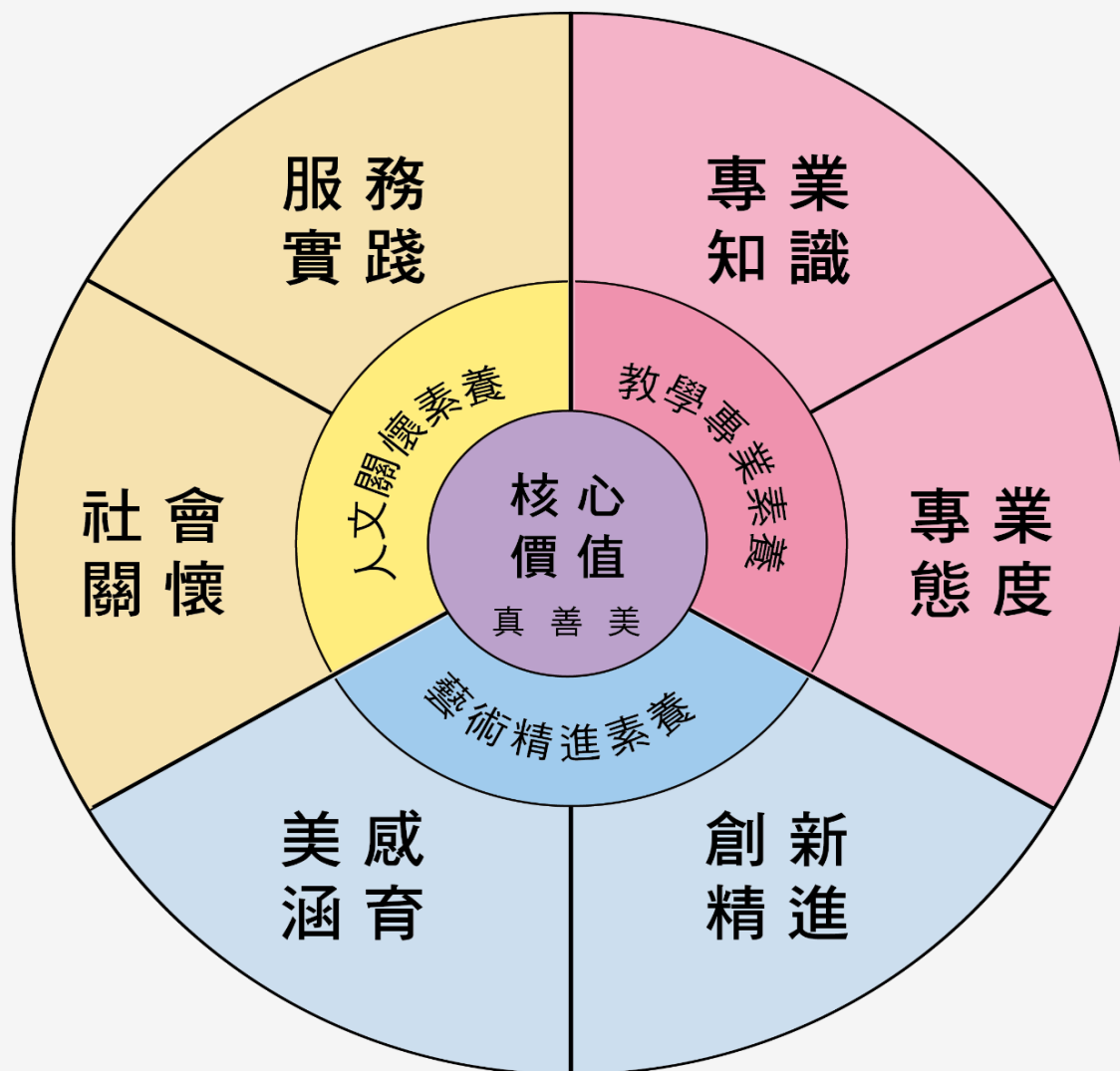
幼兒園

國民  
小學

中等  
學校

特殊  
教育

# 師資培育的核心價值



## 教師專業素養及素養指標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基準規定，師資生須具備5項教師專業素養及17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如下表)。

教師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一、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觀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二、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三、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五、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 師資培育的教育目標-小教

## 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圖



### 教育目標

培養具備教育專業素養、社會關懷、藝術美感之優質國小教師



-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需先修過國音及說話)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需先修過普通數學)
  -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需先修過社會領域概論)
  -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需先修過自然科學概論)
  -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過表演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
- 上列科目需修過教育基礎課程任2科及教育方法課程任3科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需修過任一科教材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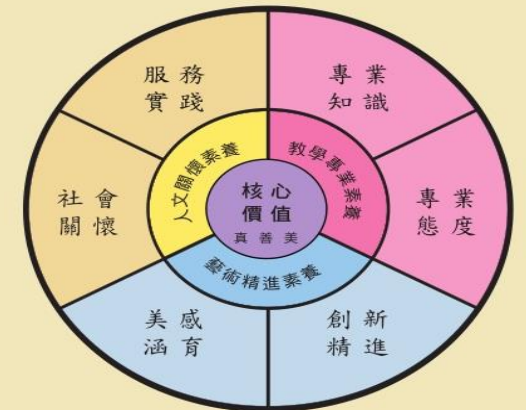
- 教學基本能力競賽
- 國內外教學實習
- 教師知能專題講座
- 偏鄉、都會弱勢之藝術關懷服務

- 教育議題專題 · 職業教育與訓練 · 生涯規劃 (左列為必選4學分)
  -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 童軍教學教學診斷
  -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 文字與訓詁
  - 兒童英語 · 兒童版畫 · 兒童劇場 · 戲劇治療 · 遊戲治療 · 藝術治療
  - 音樂治療 · 閱讀治療 · 學校行政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
  - 教育制度與法規 · 教育研究法 ·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 資訊教育 · 比較教育 · 生命教育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團體動力學
  - 發展心理學 · 學習心理學 · 特殊教育導論 · 行為改變技術
  - 美育原理 · 知識管理 · 教育測驗與統計 · 親職教育 · 性別教育
  - 閱讀理解策略 · 教育史 · 文教事業經營 · 教師專業知能理論與實踐
- 上列科目至少擇4科目8學分

- 教學原理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學習診斷與評量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班級經營
- 上列5科目至少擇4科目修習，需於第一學年度至少完成3科目之修習

- 教育概論 · 教育心理學 · 教育哲學 · 教育社會學
- 上列4科目至少擇2科目修習，需於第一學年度完成修習

- |      |                              |
|------|------------------------------|
| 語文領域 | • 國音及說話                      |
| 數學領域 | • 普通數學                       |
| 自然領域 | • 自然科學概論                     |
| 社會領域 | • 社會領域概論                     |
| 藝術領域 | • 表演藝術 · 音樂 · 視覺藝術 (3科目擇1修習) |
- 上列5領域須全數修習





# 師資培育的教育目標-中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 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圖



### 教育目標 培養具備教育專業素養、社會關懷、藝術美感之優質國中\高中(職)教師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需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 分科(群科)教材教法(美術、音樂、表演藝術之戲劇、表演藝術之舞蹈、設計) 於上學期開課
- 分科(群科)教學實習(美術、音樂、表演藝術之戲劇、表演藝術之舞蹈、設計) 於下學期開課
- 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於上學期開課
- 藝術領域教學實習 於下學期開課

- 教學基本能力競賽 · 國內外教學實習 · 教師知能專題講座
- 偏鄉、都會弱勢之藝術關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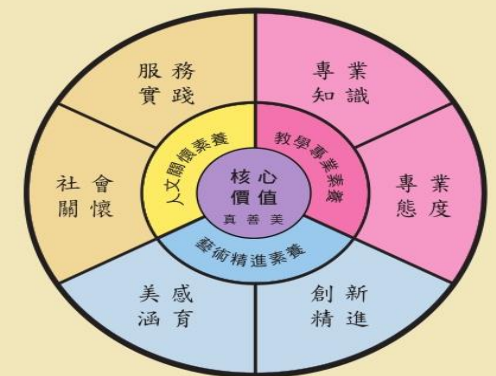
- 教育議題專題 · 職業教育與訓練 · 生涯規劃 (左列為必選4學分)

-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 中等教育 · 戲劇治療 · 遊戲治療 · 藝術治療 · 音樂治療 · 閱讀治療 · 學校行政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 · 教育制度與法規 · 教育研究法
-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 資訊教育 · 比較教育 · 生命教育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團體動力學 · 發展心理學 · 學習心理學 · 特殊教育導論
- 行為改變技術 · 美育原理 · 知識管理 · 教育測驗與統計 · 親職教育 · 性別教育
- 閱讀理解策略 · 文教事業經營 · 教師專業知能理論與實踐

上列科目至少擇1科目2學分

- 教學原理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學習診斷與評量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班級經營
- 上列5科目至少擇4科目修習，需於第一學年度至少完成3科目之修習

- 教育概論 · 教育心理學 · 教育哲學 · 教育社會學
- 上列4科目至少擇2科目修習，需於第一學年度完成修習



## 了解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 教育部法規

- ◆ 師資培育法
-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本校實施辦法及要點(可參閱新生手冊)

- ◆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 本校(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 ◆ 實地學習實施準則
- ◆ 應屆畢業生外埠教育參觀請假要點
- ◆ 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1-4

## 特別提醒的法條

###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 第八條: 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 第十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4學分；中教最多不超過10學分、小教最多不超過12學分。
- ◆ 第十八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
- ◆ 第十九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1-5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普通課程

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即各系所學生須完成學位的課程要求。

### 教育專業課程

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專門課程

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  
所接受各項相關課程之學習。

1-6

## 師資生修業期程

需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事實

修業期程

至少2年

需修滿

4個學期

其中不含

寒暑修

延畢年限

依各系所

規定辦理





# PART TWO



## 師資生修業細節



畢業條件、修課規則有哪些？

學分如何抵免？

實地學習時數如何申請？



# 2-1

## 畢業條件(含各系所條件)

小教 - 46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12學分)  
中教 - 26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10學分)

同時修習中小教者，  
每學期至多可修習14學分。

\*每學期最低建議修4學分\*

教育專業  
課程

實地學習  
時數

小教 - 48小時  
中教 - 36小時

小學-非必要條件  
中學-依領域專長修習課程  
(依學分表最低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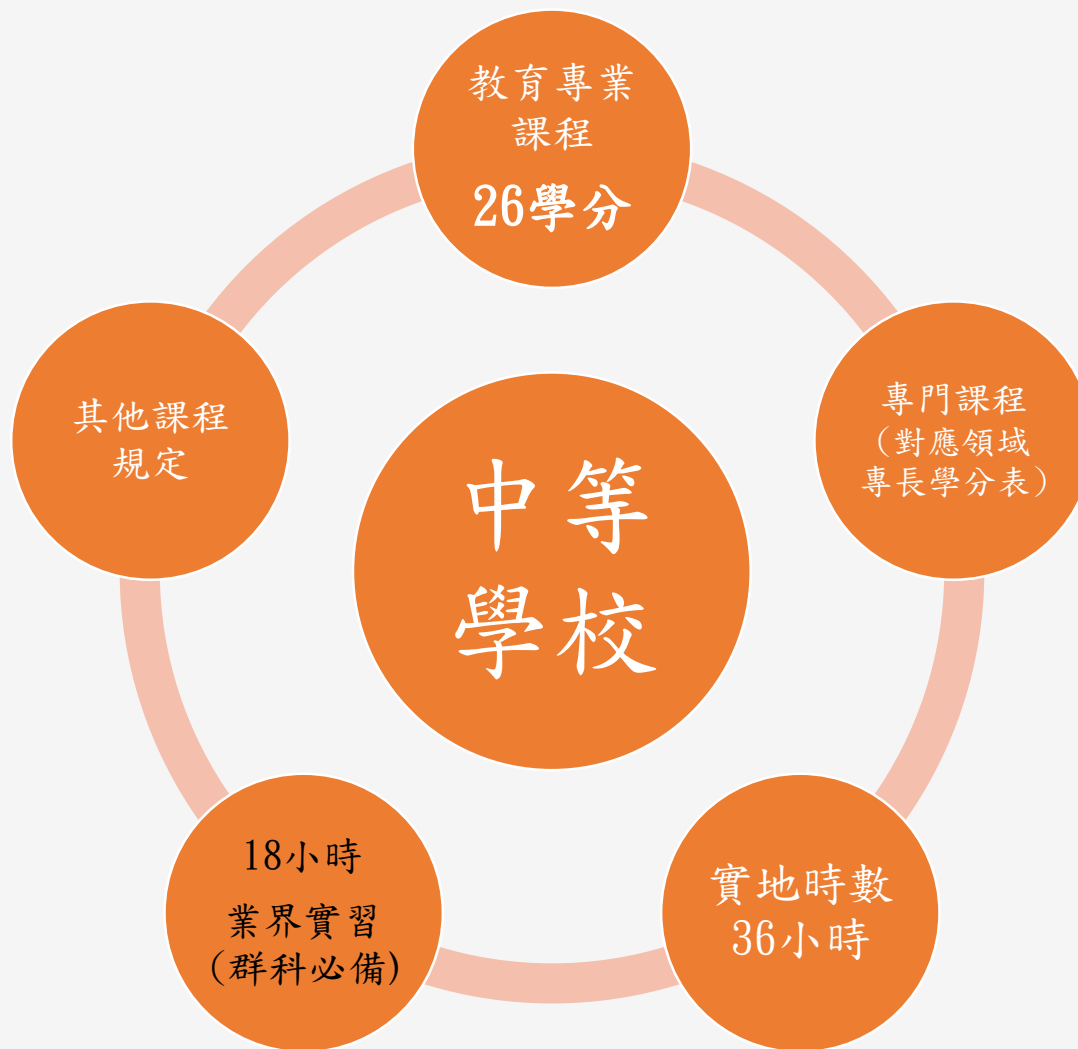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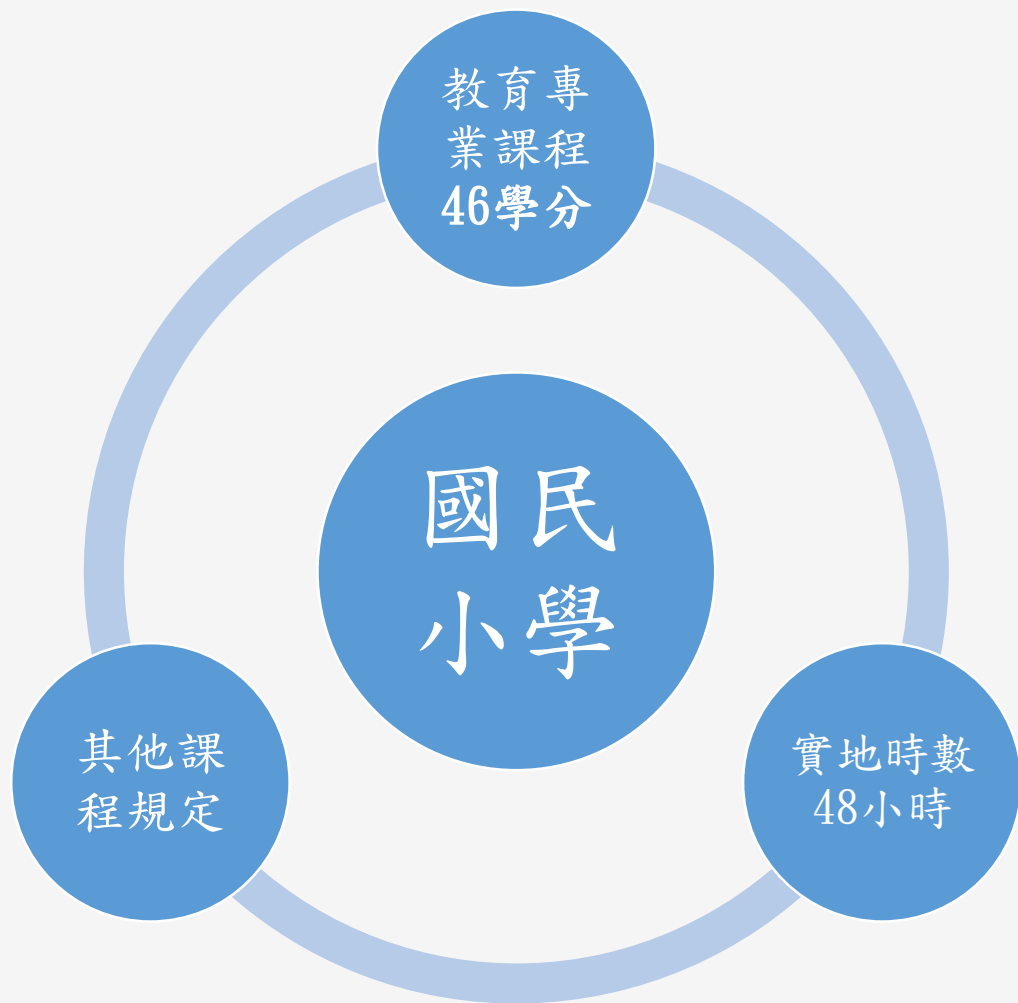
教育專門  
課程

各個系所  
畢業學分

大學 - 總計128學分  
研究所 - 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  
與學分&畢業論文學分

# 2-1

## 畢業條件(單指教育學程)-在校應完成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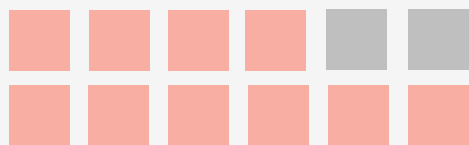
# 國民小學 教育專業課程

## 共需修畢 46 學分

每學期至多修習12學分 / 同時修習中小教者至多修習14學分

請遵守甲、乙班修業規範，違者由中心予以退選課程。

請詳細閱讀科目學分表中的備註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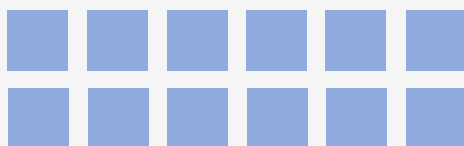
教學基本學科  
1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12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含必選 4 學分)

甲乙分班課程，  
不開放預選。  
由中心於預選結束後，  
依照甲乙分班協助選課。

2-3

#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實踐課程的先修課程規範

### 第一階段需修畢

教學基本課程任 1 科

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

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

### 第二階段需修畢教材教法

修讀教材教法前，需先修相對應的教學基本學科，例：修畢「國音及說話」，才符合修讀「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的資格。

### 第三階段修畢教學實習

修讀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前，需修畢任 1 科教材教法課程。

\*請隨時檢核畢業所需學分數\*

## 2-4

# 國民小學-加註藝術專長課程

- **非畢業條件之一**

- 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後(畢業後)，回學校辦理加科登記。

- 學分表請參考新生手冊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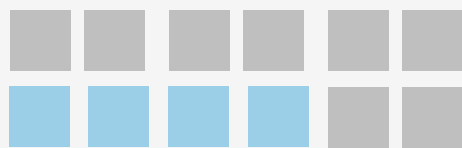
## 中等學校 教育專業課程

### 共需修畢 26 學分

每學期至多修習10學分 / 同時修習中小教者至多修習14學分

請詳細閱讀科目學分表中的備註欄位。

需遵守先修課程規範。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8 學分



選修  
6 學分 (含必選 4 學分)

2-6

##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的先修課程規範

### 第一階段需修畢

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

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

### 第二階段-教育實踐課程

僅「藝術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探究與實作**」需**跨領域**學習，  
其它實踐課程皆以畢業取得的領域專  
長類別選課。

### 第三階段-教學實習課程

修讀教學實習課程前，需修畢同一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五條）

\*請隨時檢核畢業所需學分數\*



2-7

# 中等學校-教育專門課程

## 依領域(群科)專長共分11張 教師證書-

你預計取得哪一個專長的教師證呢？

共同學科  
職業群科

11 類領域專長  
參考手冊 學分表

藝術群  
設計群

職業群科  
取得第一張教師  
證書後，以加科  
登記辦理。

第二張  
以上教師證

加科登記  
(在學時需填寫申請表)  
畢業且取得教師證書後，回學校申請

111 學年度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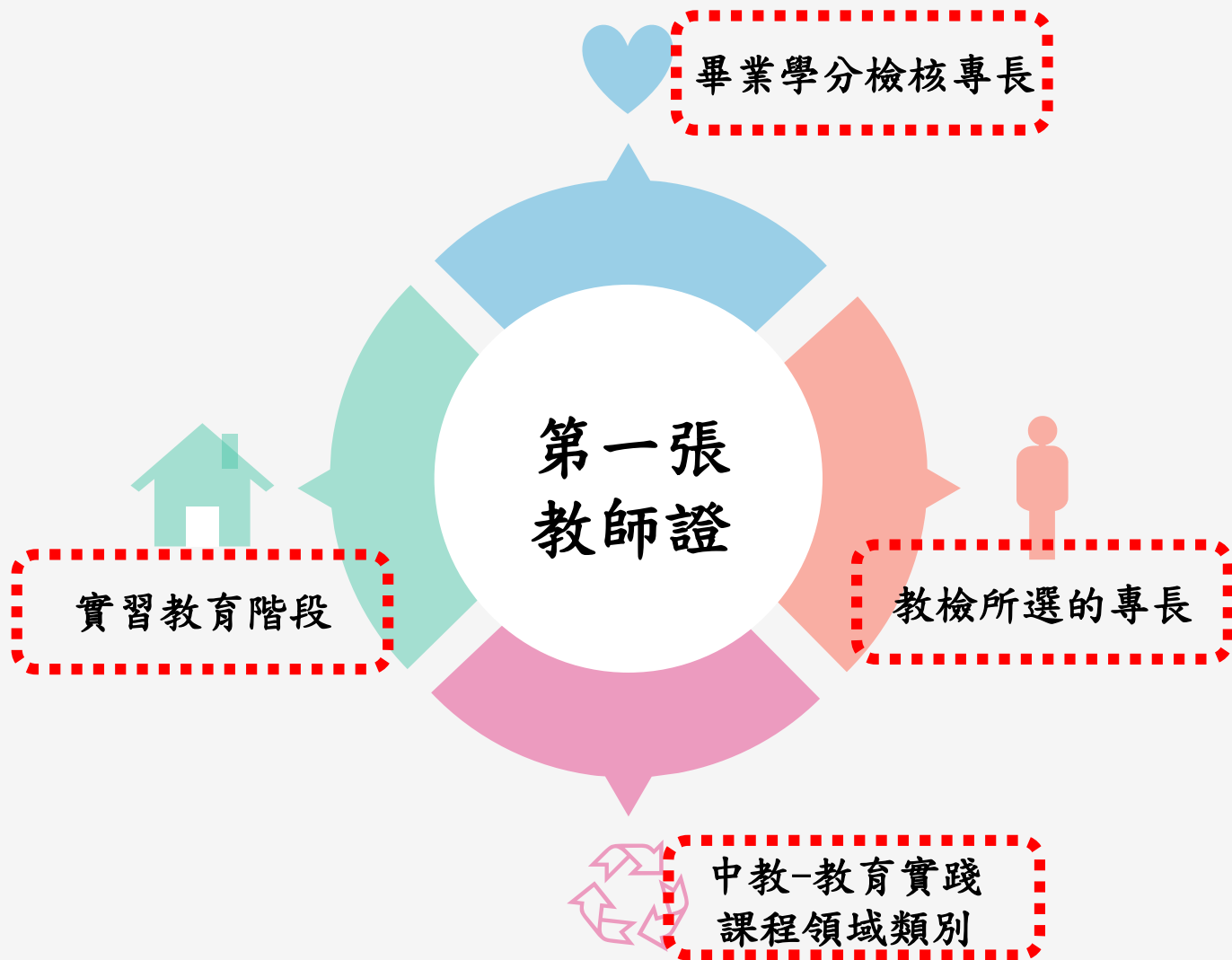
中等學程任教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

項次	類別	領域群科	任教	對應任教科別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1	共同學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高中	音樂科	音樂科
2	共同學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國高中	視覺藝術科	美術科
3	共同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高中		藝術生活科
4	共同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高中		藝術生活科
5	共同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高中		藝術生活科
6	共同學科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國中	表演藝術科	
7	職業群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高職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8	職業群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高職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9	職業群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高職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
10	職業群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高職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11	職業群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高職		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2-8

## 修習教育學程該注意的事情

畢業時只能選定一個專長，先取得第一張教師證。



2-9

## 教育學程課程其它注意事項

(中、小學共同都要遵守)

僅師資培育中心開設  
之課程，  
方能作為教育專業課  
程採認。

僅教學基本學科  
(小教)、教育基  
礎課程(中、小教)  
之超修科目學分，  
得列為選修科目學  
分數計算。

2-10

##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

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申請條件：擁有雙重身分（同時具備中、小學程）或  
資格移轉（大學→研究所）

時間.

於修習教育學  
程**第一個學期**  
**開學前**  
**(6/17-7/15)**  
提出申請。

規定&  
申請表.

中心網站  
>課程教學  
>學分抵免查詢

申請

抵免規定

成績須達**80分以上**

必備條件.

自申請日起往前  
推算**10年內之學**  
**分**方能採認

必備條件.

教育實踐課程  
不得互抵

注意.

※特別注意依規定移轉師資生身分者，仍需修習**教育學程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

2-11

# 教育專業課程 抵免學分上限

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他校師資生，考取本校另一類科教育學程。

四分之一

他校師資生轉學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

他校應屆畢業錄取碩、博士，修習相同類科。

他校師資生，考取本校相同類科教育學程。

已持有教師證者，考取本校另一類科教育學程。

本校師資生考取另一類科教育學程。

三分之一

本校應屆畢業錄取碩、博士班，修習相同師資類科。

本校師資生離校後，再入學考取同一類科教育學程。

全數抵免

※全數抵免者依受抵免規定限制：申請日起往前推算**10年內之學分**方能採認、成績須達**80分以上**

2-12

## 選課資訊

本校網路預選

113年6月11日下午2點- 6月24日下午5點

電腦隨機抽籤

選課系統

校務行政系統

使用原選課系統

師培中心選課需知

【中心網站】→【課程教學】  
→【課程資訊】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師培預選階段選課需知

加退選

113年9月9日下午2點- 9月23日晚上9點

選課先搶先贏  
加退選相關注意事項另行公布

◆ 戲曲學院選課時間-於加退選期間辦完兩校校際選課手續

## 不開放預選的課程

### ◆ 1. 小教-基本學科課程(依班別，統一將名單匯入課程中)

上學期：甲班－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乙班－自然科學概論、社會領域概論

下學期課程對調

※請預先將課程時間空下來，若因個人因素(選了系所或其他課程)導致系統無法加選基本學科課程，將視為不選師培課程。

### ◆ 2. 生涯規劃課程不開放選課，已選職業教育與訓練之課程者，中心會協助直接加課程。

## 加退選階段，可辦理人工選課的族群：

- ◆延畢生、已屆畢業年限。
- ◆曾抵免教育專業學分或因轉移資格而被系統擋修者。
- ◆基礎課程及方法課程皆無選到課者。
- ◆未選足基礎課程及方法課程，將影響下學期修習實踐課程者。
- ◆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者，且選課學分數為：中教9學分（4門課）或小教11學分（5門課）。可申請人工選課2學分（1門課），所選課程以人數尚未額滿之課程為優先。

★人工加選優先處理「延畢生、已屆畢業年限者」、「因抵免被系統擋修者」、「教育學程皆選不到課程者」



2-15

## 加退選階段作業時程

9/9 (一)14:00

師培中心

人工加退選開始

9/9 14:00全校加退選開始

校際選課申請開始

9/12 (四)17:00

師培中心

人工加退選結束

9/24全校加退選結束

- ◆ 人工選課單逾期概不受理，依中心會議決議協助通過之同學加選課程→不是先送先贏!先送的就一定會加選上唷!!。(會議結束後兩天內將協助大家將課程加選進去，請自行查閱個人課表，加退選結束前一定會出現，沒有代表未通過)



# PART THREE

## 畢業

學籍相關注意事項

● 畢業學分審核-含實地學習時數

專門課程抵免與半年教育實習

# 3-1

## 學籍相關-保留資格 與 放棄資格

詳請參閱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保留資格

- 因健康、經濟等因數依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教育學程者
- 申請時間：**開學前提出申請**
- 至多保留兩學期，保留資格期間無法選師培課程。
- **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 放棄資格

- 急需畢業，或因個人生涯規劃，但師培學分未修畢。
- 申請時間：**開學日起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
- 未來需重新考取資格，可依據相關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下載路徑:本中心官網→資料下載→ 課務相關→ 保留/放棄資格申請書\*

3-2

## 資格轉移

詳請參閱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應屆考取較高學歷

(他校或本校)

提出保留資格申請書

(同時檢附錄取相關證明)

本中心協助辦理師資生

資格轉移

# 3-3

## 畢業學分審核

審什麼內容？如何填寫審定表？

教育專業  
課程

教育專門  
課程

畢業須完  
成論文

完成系所  
畢業門檻

實地學習  
時數

\*請隨時檢核畢業所需學分數\*

申請資格：

預計該學期之畢業生(系所與師培要一起畢業)

\*非該學期畢業者將不予審查！

申請流程：

1. 填寫線上表單且上傳檔案
2. 繳交紙本資料
3. 審核通過者，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4. 接獲師培通知後，請畢業證書影本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4

# 實地學習時數申請說明

負責助教：張佳芬 助教

3-4

## 實地學習申請時間

每學期第6週及第16週，請依規定時間送件。



# 3-4

## 實地學習內容-小教



<b>申請時間</b>	每學期 第6周 第16周
<b>線上申請</b>	<b>務必記得</b> GOOGLE表單
<b>紙本繳件</b>	實地學習成果報告書 外埠參觀紀錄表 教學見習紀錄表 史懷哲出隊服務心得 偏鄉計畫出隊服務心得
<b>審查階段</b>	初審 提中心會議複審
<b>審查結果</b>	公告於中心網頁 課程教學→實地學習



# 3-4

## 實地學習內容-中教



<b>申請時間</b>	每學期 第6周 第16周
<b>線上申請</b>	務必記得 GOOGLE表單
<b>紙本繳件</b>	實地學習成果報告書 外埠參觀紀錄表 教學見習紀錄表 史懷哲出隊服務心得 偏鄉計畫出隊服務心得
<b>審查階段</b>	初審 提中心會議複審
<b>審查結果</b>	公告於中心網頁 課程教學→實地學習

## 3-4

# 實地學習內容-線上申請說明

一、課程見習：舉凡修習師培中心開設之所有課程，授課教師指定觀課、訪談師長、認輔學生等實地學習內容。

填寫格式：修習師培課程名稱／師培授課老師／學校機關

填寫範例：職業教育與訓練／黃健欽老師授課／苗栗信義國小

繳交紙本：**實地學習成果報告書**

3-4

## 實地學習內容-線上申請說明

一、課程見習：參加學校機關所舉辦的研習活動。

填寫格式：修習師培課程名稱／師培授課老師／研習名稱

填寫範例：課程發展與設計／黃增榮老師授課／2022美力新生活:當代美感教育的趨勢研討會

繳交紙本：**實地學習成果報告書**＋**研習證明**

## 實地學習內容-線上申請說明

二、參訪：參加本中心安排之外埠參觀活動。

填寫格式：參訪學校/外埠參觀

填寫範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大坪多元智能生態美學實驗小學、新竹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外埠參觀

繳交紙本：**實地學習成果報告書** + **外埠參觀紀錄表(1所學校)**

3-4

## 實地學習內容-線上申請說明

二、參訪：自行參訪學校。

填寫格式：參訪學校/自行參訪

填寫範例：新北市新店國小/自行參訪

繳交紙本：**實地學習成果報告書** + **自行參訪教學見習紀錄表**

## 實地學習內容-線上申請說明

三、中小學實地服務：在中小學實際授課、擔任中小學社團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指導中小學課後照顧班或補救教學。

填寫格式：服務學校／服務內容

填寫範例：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小／擔任代理教師

繳交紙本：**實地學習成果報告書**＋**服務證明**＋**課表**

## 實地學習內容-線上申請說明

三、中小學實地服務：參與「史懷哲」、「偏鄉計畫」等服務活動。

填寫格式：活動名稱／活動內容

填寫範例：偏鄉計畫／營隊服務

繳交紙本：實地學習成果報告書＋偏鄉出隊心得＋偏鄉服務時數證書

3-5

# 教育專門課程抵免及 半年教育實習 說明

負責助教:高瑄伶 助教





# PART FOUR

##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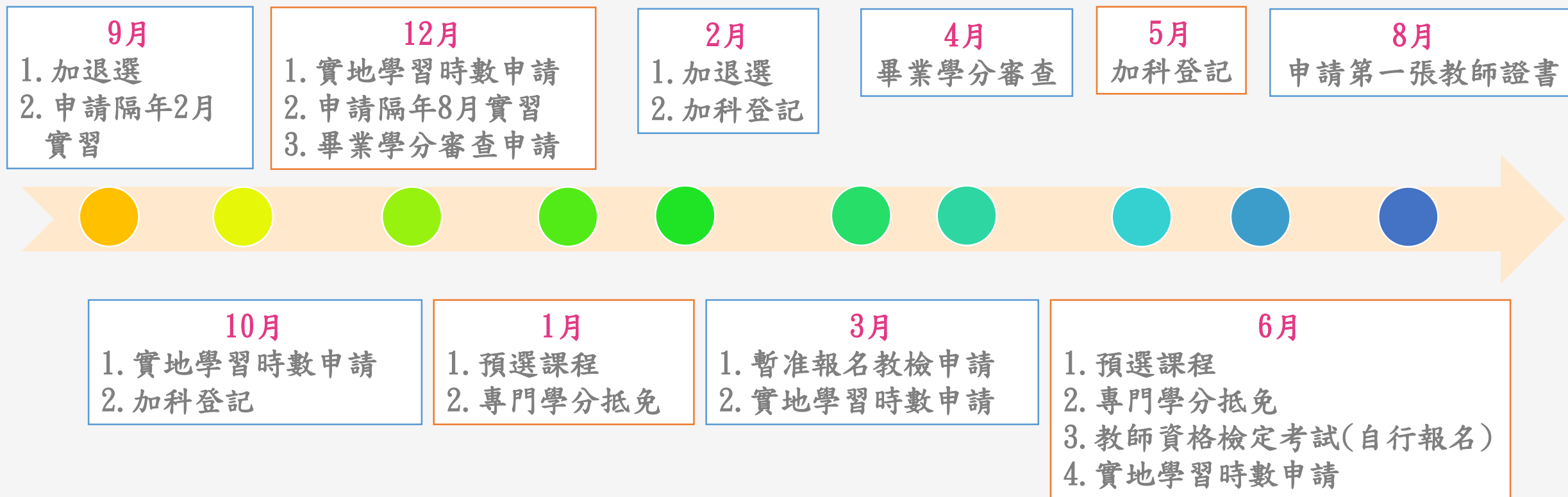
中心作業時程表

Q & A

負責介紹: 楊玉琳 助教

# 4-1

## 修讀教育學程相關申請作業時程





THANKS FOR YOUR WATCHING

Q&A